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896,663.39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9,084,492.6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年不计提盈余公积，2021 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8,115,032.53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

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负,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该议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谨慎审查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现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进行相关审计工作，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承担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

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5），李广胜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68,227,906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98%）转让给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全部完成后，高新投公司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1 名监事候选人。2022 年 1 月 24 日，本次股份转让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喆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由陈喆替换靳荐宇监事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靳荐宇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陈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简历：

陈喆女士，199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曾任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一级行政执法员、恒大地产集团成都有限公司财务专员、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派董监事，现任乐山乐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乐山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